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0月15日以本公司OA系统、打印稿、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(一)表决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表决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报告全文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三)表决通过《关于调整2019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煤炭采购（日常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细情况，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煤炭采购（日常关联交易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9-041）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关联董事郑建新、黄明耀回避表决，7名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